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宛頤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1513@moi.gov.tw

受文者：外交部

補會 慶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120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洪曼津
要辦✓
傳閱
參存

領務局 總收發



1055105923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國人自國外通訊申請戶籍謄本，應檢附經驗證之護照或身分證件影本，惠請妥為向民眾溝通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外交部104年11月24日外授領三字第1047000578號函。
- 二、按上揭函敘，國內各戶政事務所受理通訊申請戶籍謄本要求提具之護照影本要件不一，部分戶政事務所接受本人署名並切結「與正本相符」，部分戶政事務所則要求護照影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等語。為利海外僑民申辦依循，爰建議齊一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類此申請案時對護照影本應否經駐外館處驗證予以規範，以利駐處協處。
- 三、按戶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依上揭規定揭示之處理原則，當事人、利

105. 3. -3

第1頁 (共2頁)



外交部總收文10500074960

害關係人繳驗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為正本。

四、考量護照係民眾於國外使用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將正本寄送國內，恐有遺失之風險，及須使用身分證明文件時，無法使用之情形。復考量如禁止旅外國人通訊申請戶籍謄本，部分民眾僅得回國臨櫃申辦，耗費交通費及時間成本甚鉅，恐遭民怨。為加強對當事人身分之查核，兼顧繳驗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正本之原則，民眾提憑護照正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該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即駐外館處已代戶政事務所查驗當事人身分，故宜由駐外館處於護照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而非由民眾自行切結，以避免偽（冒）領戶籍謄本情事發生。為利民眾申辦依循，如有受理民眾自國外通訊申請戶籍謄本者，請妥向民眾說明檢附之護照或身分證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正本：外交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